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72708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貴會「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 會107年5月14日大同重劃字第12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16:30:37章

雲林縣政府 107/05/25

第1頁,共1頁

##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 黃櫻花

聯絡電話: 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1070025762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第三次會員大會委任書

主 旨:召開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如說明,請准時出席。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2、

13條規定及本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開會時間: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點整。

三、開會地點: 斗南鎮小東里社區活動中心。

四、本人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五、討論事項:

1.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正 本:本會所有地主

副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小東里張里長 長國

理事長 江宗榮









##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列席: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 錄:徐凡晴

#### 五、主持人致詞: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34 人,總面積共約 28,505.36 m<sup>2</sup>,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31 人,總面積計 27,930.41 ㎡,出席會員人數為 14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4.07%,其面積共計 21,392.38 ㎡,佔全區總面積 76.59%。

本次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到法定開會門檻,本人現在宣布,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 六、詢問與答覆:

1. 張榮哲之委任人張顯金發問:

吾兒張榮哲所有座落重劃區內之土地,因有填土,請問可否補償?

- 重劃會答覆;重劃區內之地上物補償,其依據係比照「雲林縣政 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條例」辦理,惟必 須要提示相關之土方證明憑據,始得辦理。
- 2. 張焜禎發問:本人所有座落重劃區內之土地,地號為大同段 341 號,被劃入重劃區內之道路用地,雖僅數平方公 尺,惟為何大部份之 341 地號土地仍為吳等宗親 30 餘人所共有,而不一起參加重劃?

#### 重劃會答覆:

1. 重劃區範圍之劃設,係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會議而決定,並非本重劃會之權責。

- 張先生被劃入重劃區內之道路用地,雖僅數平方公尺,本會會依據雲林縣政府價評委員會之評定地價,發給該地之補償金。
- 3. 至於台端等宗親 30 餘人所共有之 341 地號土地, 雖未納入本重劃區,台端仍可採取共有物分割方 式,處分該筆土地。
- 3. 沈輝庭發問:感謝重劃會辦理本區之重劃作業,讓本區之開發 綻露曙光,不但可解決禁建之問題,更可開創地方 之繁榮,政府更可獲得公共設施用地,創造三贏局 面,請問何時開工?
- 重劃會答覆:感謝沈先生之正面聲音肯定,本次大會通過各項提 案後,雲林縣政府會辦理聽證會,之後再審議工程 預算書圖,預計107年年底前可開工。
- 4. 張建成發問 (到場未簽到):

本人土地及建物,面臨大同路及小東北路之角地, 重劃會不得拆除本人之地上物,本人不願負擔公設 比例及開發費用負擔,本人堅決反對重劃,如強行 動工,你會死。

#### 重劃會答覆:

- 1. 張先生發言已涉公然恐嚇,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 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重劃區內地主,對重劃業務持反對意見者,可以書面向重劃會申訴,重劃會理事會依據陳訴意見,通知當事人前來協調,協調不成者,重劃會報請雲林縣政府調處,當事人不接受調處解果,可逕行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維地主權益。
- 3. 本重劃區地主,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人數為 142人,佔私有土地有權投票人數 230 人之 61.74%, 其同意總面積為 21,264.26 平方公尺,佔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總面積之 76.14%,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 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自辦市地重劃門檻。

- 4. 張先生土地及地上物面積甚大,惟位處學校用地公設分區內,受到分區使用之相關限制,依法令規定,變更為住宅區,在未重劃前,依然為學校用地,依然禁建中,依然為學校用地,解除禁建之道,唯有透過重劃,且重劃後之地價飛漲,雖扣除公設比例及開發費用負擔,約剩48%土地,惟其住宅用地地價總價,超過重劃前之地價總價甚多,不但增加財富,且解除禁建,您後代子孫,不虞無地可建,政府又獲取公園等公共設施,開闢優雅之居住環境,一舉數得,請您支持重劃。
- 5. 張萬聲發問(到場未簽到):本重劃區內之小地主甚多,是否有 灌人頭之問題?

#### 重劃會答覆:

- 1. 本重劃區內小地主甚多,探究其因有下列幾點:
  - (1)世居巷有24人公同共有,每人有二筆土地,分 別為0.66平方公尺及0.75平方公尺,總計每 人持分為1.41平方公尺,不到一坪。
  - (2) 大同段 341 號,被劃入重劃區內之道路用地, 雖僅 44.50 平方公尺,為 34 人所共有,平均 每人持分為 1.30 平方公尺,不到一坪。
- 2. 至於其他小地主之產生,或買賣或繼承而來。其 買賣者,必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 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 一年買進者,始得計入重劃人數及面積,並具有 會員大會投票資格,中華民國土地自由買賣,並 無限定其最小及最大之買賣面積。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部份內容調整說明案。

#### 說. 明:

一、本案原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內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負擔部分係以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內容為依據,但本重劃區內與大同路平行之新開闢中路,與世居巷地主林素圓、黃富美二戶形成路衝,惟經溝通協調後,林黃二人同意在路衝位置前,設置三角公園,俾利車輛兩邊分流,其新增加之面積約

為39 m²(道路用地),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內容修正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同意 書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為 1.0344 公頃,共同公共設施 用地負擔比例為 34.98% (扣除抵充),但顧及重劃總負擔不 變的情形下調整費用負擔比例為 17.02%,因此重劃總負擔 仍維持 52%。
- 三、為考量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的土地所有權人要修正原 重劃同意書曠日廢時,因此本會已於107年3月27日大同 重劃字第07號函文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區同意書的土地所有 權人說明修正情形,並已將修正後內容詳載於本重劃區重劃 計畫書。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若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的土地 所有權人表示同意的話則延用原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不用 再另行修正,並列入同意計算的人數及面積。
-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依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的土地所有權人統計同意部分後計算本重劃區內重劃計畫書同意的人數及面積比例,並一併修正重劃計畫書內的同意人數及面積比例。
-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已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並議決 同意人數為142人,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61.47%, 其同意總面積為21,264.26平方公尺,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總面積76.13%。

案由二:重劃計畫書草案決議案。

####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 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 (如附件)。

####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

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45人,佔全體會員62.77%,其同意總面積為21,376.05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6.5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 定,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 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45人,佔全體會員62.77%,其同意總面積為21,376.05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6.5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民國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整

#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

## 目 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 1
二、法令依據	-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六、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言 算面積	+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004
八、預估費用負擔	- ວ ໑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一、財務計畫	- <u>1</u>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
附件二: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表目錄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2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3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長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 一、 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雲林縣斗南鎮,範圍包括大同段部份土地, 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大同段 292、293 地號

西至:大同路世居恭

南至:大同段272地號

北至:大同路

重劃區總面積約2.8505公頃

#### 二、 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2. 都市計畫:本重劃區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因本重劃區內與大同路平行之新開闢中路,與世居巷住戶形成路衝,經溝通協調後於路衝位置前設置三角公園,俾利車輛兩邊分流,其新增加之面積約為39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雲林縣政府107年3月14日府地發一字第 1072703510A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1. 原因:本重劃區大部分為低窪空地及非法建物,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
- 2. 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505 公頃,提供住宅區面積 1.8161 公頃,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 公頃及道路用地 0.6544 公頃,總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1.0344 公頃,預計可節省約 10,700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

(註: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 107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加計 四成計算。) 四、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項目	公有	私有	總計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2	232	234
面積(公頃)	0.057453	2. 793083	2.850536
未登錄土地	0	0.0000	_

#### 備註:

- 1. 都市計畫面積 2. 8505 公頃
- 2. 謄本面積約2.850536公頃(後續以分割後謄本面積為準)。
- 3. 目前依謄本面積為準,俟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依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土地面積約有 572.54 m°。(實際面積依分割測量為準)(詳附件二)

六、土地總面積: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公、私有土地及未登記地面積重劃情形一覽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人數		同意:	1507	未同意面積 (公頃)					
数	人數	%	人數	%	(公頃)	面積	%	面積	%	
230	142	61.74	88	38. 26	2. 792828	2. 126426	76.14	0.666402	23. 86	
公有土	地面和	漬:0.	05745	3公頃	可抵充	之公有地	面積:(	0. 057254 4	公頃	

備註:未登記土地面積:0公頃

- 1.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及及不同意之計算。
- 2.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1)本重劃區所屬「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說明書內住宅區之建築基地並無最小面寬限制。
  - (2)依照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一項規定,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 7 公尺至 15 公尺,最小寬度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所以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49 ㎡(面寬\*深度=3.5\*14)。
- 3. 本重劃區經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52711038 號函核定成立 籌備會。經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張裕耀(1.14 ㎡)及呂美鈴(1.41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之後異動且其所有重劃區土地面積少於 49 ㎡。本重劃區得計算同 意及不同意參加重劃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 230 人,面積為 27,928,28 ㎡。
- 4. 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 3800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道路用地	0.654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小計	1.034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 2.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率
  - (1)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4.98%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 ×100%

重劃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 八、預估費用負擔:

-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見表四。
-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17.02%

費用負擔比率

-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費用負擔比率
  - =34.98% + 17.02% = 52%
  -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計52%。
-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無。

#### 十一、財務計畫

- 1. 資金需求總額:約7,189.82萬元。
- 2. 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櫻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出資支應。
-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目	金額(萬元)	説 明		備	註
	整地工程(含填土) 地下管線	427. 58 1140. 20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 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		_	
	路燈工程	275. 00	核定金額為準。	13		經寶
工	交通工程設施	150.00	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包含施工及交通	1		
程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工程	760.00	安全設施費、環境維護費、勞工安全衛 生設備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包	並	互	調力相名
費	道路用地開闢工程	1308. 80	商利潤、營業稅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支	0	
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570.10	防制費。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168. 02	電力、電信、自來水工程費用以事業機			
	小計	4799. 70	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見表五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重	地上物補償費	1685. 00	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 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估算編列。 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 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金額為準。			
劃	行政作業費	252. 40	含人事、業務、旅運及設備費用。			
費田	地籍測量業務費	53. 43	含地籍整理及地形、地籍測量。			
用	估價師業務費	40.00	含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			
	小計	2030. 83				
貸,	款利息	359. 29	以五大銀行目前平均基準利率2.63%( 詳附件三),預計貸款24個月計算。			
合言	H	7189. 82				

###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註
整地工程(含填土)	公頃	2. 8505	150	427. 58	該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 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地下管線	公頃	2.8505	400	1140. 20	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
路燈工程	式	1	275	275. 00	設置6座路燈
交通工程設施	式	1	150	150.00	包含交通號誌、標誌、標線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工程	公頃	0. 3800	2000	760.00	
道路用地開闢工程	公頃	0. 6544	2000	1308. 80	包含照明、植栽、舖面及全部必要設 施或主管機關列舉各項所需之全部工 程費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 費用	公頃	2. 8505	200	570.10	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管費及包商利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之費用。
工程規劃設計及 監造費用	式	1	168. 02	168. 02	
合計: 4799. 70萬分	ć	•		***************************************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重劃工作進度表如表六所示。

重劃區工作期間預計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3 個月。

####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水八 里到一下近及衣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朔	宇市	地重	書	區	預	定」	24	乍進	度	長			
工作項目					預	定	工	作主	進度				
1.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日	105	年	- 06	月	01	LE	至	. 105	5 年	- 07	7 月	31
2. 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自日	105	年	- 08	月	01	. E	至	105	5 年	- 10	月	31
3. 座談會	自日	106	年	- 04	月	01	. E	至	. 106	6 年	- 04	月	30
4.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日	106	年	- 04	月	01	E	至	106	年	- 04	月	30
5.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自日	106	年	05	月	01	E	至	106	年	07	月	31
6.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自日	106	年	08	月	01	B	至	107	年	02	月	15
7.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查重劃範圍	自日	106	年	09	月	01	日.	至	106 -	年]	0 )	∄ 3	1
8.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自日	107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2	月	28
9.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自日	107	年	02	月	01	日.	至 ]	107 -	年(	)2 <i>J</i>	3 2	8
10. 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自日	107	年	02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2	月	28
11. 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審查重劃計畫書草案	自日	107	年	03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4	月	30
12. 主管機關舉辦聽證會	自日	107	年	05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6	月	30
13. 重劃計畫書審查	自日	107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7	月	31
14. 籌編經費	自日	107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7	月	31
15. 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日	107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7	年	80	月	31
6.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日	107	年	80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9	月	30
7.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拆遷補償	自日	107	年	09	月	01	日	至	107	年	10	月	31
8.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7	年	80	月	01	日	至	107	年	10	月	31
		CONTROL CONTROL OF THE PARTY OF	-				_						

	日
19.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7年11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
20. 工程施工	自 107年11月01日至108年05月31日
21.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22.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2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24. 申請地籍處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25. 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26.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27. 財務結算	自 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8. 重劃會解散	自 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四。

表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1名	26 月	40, 000	1, 040, 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 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二)技工1名	26 月	30,000	780, 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 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小計			1, 820, 000							
二、業務費										
(一)郵電費	24 月	3, 000	72, 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24 月	2, 000	48, 000							
(三)加班、誤餐費	24 月	2, 000	48, 000							
(四)房租費	24 月	8, 000	192, 000							
(五)水電費	24 月	3, 000	72, 000							

(六)其他雜支	1式	150,000	150, 000	包含各項會議之場地租借
小計			582, 000	
三、地籍測量				
1. 地籍整理				
(1)邊界分割	12 筆	400	4, 8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 800 元,海 半收取。
(2)範圍鑑定	30 筆	2, 000	60, 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3)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70 筆	2, 000	140, 000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4)各宗地界樁埋設	70 筆	300	21,000	每筆界樁費 120 元,埋設工資 180 元計 300 元。
2. 地形與地籍測量(含控制點)				
(1)地形測量(含控制點)	2.8505 公頃	10,000	28, 505	
(2)地籍測量	70 筆	4,000	280, 000	
小計			534, 305	
四、估價師費用	1式	400,000	400, 000	含地上物查估及地價評議
五、旅運費	24 月	3, 000	72, 000	
六、設備費	1式	50, 000		含電腦、傳真機及影印機租賃 等辦公設備與器材費用
總計			3, 458, 305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 ylhg57413@mail.yunlin.gov.

tw

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35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0月18日大同重劃字第26號暨107年2月27日大同重劃字第01號函及107年2月27日府地發一字第1072702710號函辦理。
- 二、重劃區範圍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83地號等84筆土地、總面 積為2.8505公頃,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東以大同段292、 293地號為界、西以大同路世居巷為界、南以大同段272地號 為界、北以大同路段為界。本案於107年度市地重劃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重劃會備齊相關資料且審查無誤,故准予 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副本抄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 欄。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等248人、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均含附件)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351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核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
- 二、重劃區範圍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83地號等84筆土地、總面積為2.8505公頃。
- 三、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東以大同段292、293地號為界、西以 大同路世居巷為界、南以大同段272地號為界、北以大同路 段為界。
- 四、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張貼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nd/index.jsp)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附件二: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正本

630

發文方式: 郵寄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逐

地址:63044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承辦人:楊淵筑 電話: 05-5973111

傳真: 05-5955084

電子信箱: yldn0317@mail. dounan. gov.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建字第105001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所105年9月12日辦理「本鎮大同段237地號土地現況 作為道路使用,依規定應辦理抵充」案現勘紀錄乙份,請查 昭

說明:依據本所105年9月6日雲南鎮建字第1050014855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

發展處

副本:本所建設課



主任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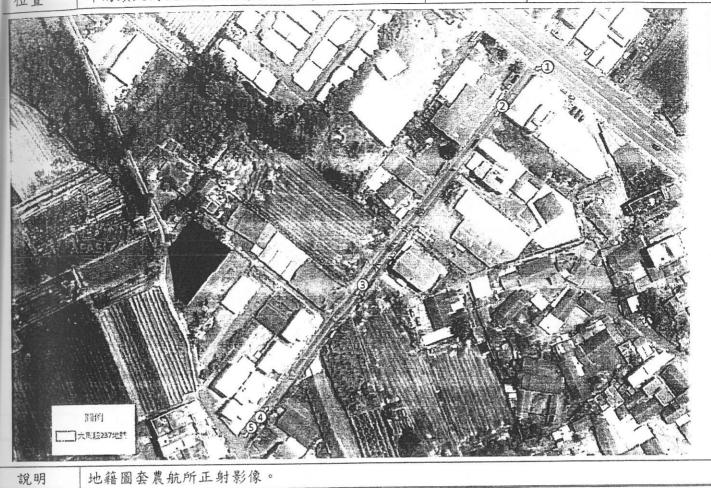
	斗南鎮公所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									
-	勘	查	日	期	及	時	間	105年09月12日上午9時整		
=	勘	查	地	點	或	名	稱	小東里		
=	案						由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四四	勘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如簽到表		

#### 五 會勘結論: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依內都委第875次會議決議,該地號部分位屬重劃範圍,現況為道路使用。

斗南鎮公所: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惟實際範圍應以地籍測量為準,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辦理抵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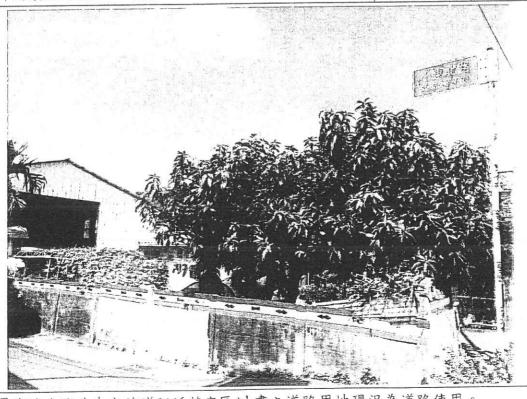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1

說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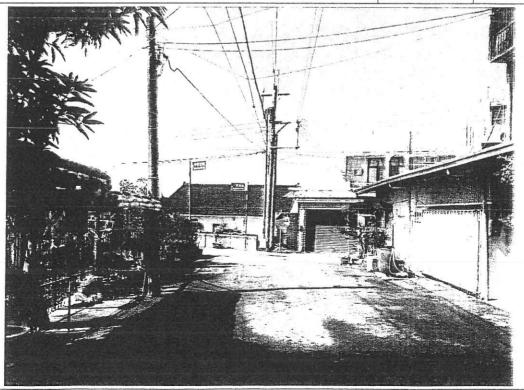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4



說明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5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說明

斗南鎮公所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簽到表								
				· 公	F/13		上个日	則示了元物則且心然來却公
18 Oct. 19 (19 Oct. 19	勘	查	日	期	及	時	問	105年09月12日上午9時整
	勘	查	地	點	或	名	稱	小東里
20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D A					6			
=	案						由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Fe:						
四	勘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簽名
Add 2 2 Color Colo	雲	林	縣	政府	地	政	處	3EAN A
( - )	雲	林縣	<b>(</b> )	府城	鄉	發 展	處	何才展生
	本	É	沂	建	= 1	Z	課	<b>卡易料</b> 筑
(19)	其					AND THE STATE OF T	他	意想社
備註	:							

附件三: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亞語音 物記導業 意見浴 話 芸婦洞倉 常見開茶

**a**□••

是代謝期

資料 加速的 資子 直接 可 能行與此

**心理觀差** 

**超過電位型** 

ALET CO

95 85

三型型型

四 斯 中 人

全站视期

進階查詢

清晰页色 Wail

5 T 8 8

.南际

開放資料 外匯存底 匯率 外遷 利率

您在這裡 | 直興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季 及連備率 > 利季 > 「五 人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巨上一页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6年3月3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宜

一個月期: 0.60

三個月期: 0.64

六個月期: 0.78

九個月期: 0.89

一年期: 1.04 二年期: 1.05

三年期 1.07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

35 NE

1. 五大銀行總台灣銀行。全作金廠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沒台灣土地銀行 2.存款利率公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回直直 原上一菱

收色

最新消息	COMPATAMENT						4X E
	貨幣政策與 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	統計與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簡介	發行貨幣專區	外匯法規	政府债券	出版品		
新聞稿		統計資料	外匯通函彙編	國庫收支	統計	中央銀行整合 服務網	央行簡介
	貨幣政策工具	Trit 172 /th between		中央政府價券	出版品	<b>全動程</b> 中間於	現任首長
	理監事會議決 議	破獲偽造新臺 幣案件之獎金 核發原則	新臺幣對美元 銀行間成交之 收盤匯率			金融穩定與監理	歷任首長
	向立法院報告	相關規定事項	出進口外匯收			央行主管法令 規章	組織與職掌
	利率及準備率	新臺幣短片及	支統計			重大政策	理監事名單
	重要支付系統	防傷	地區性金融統 計填表資訊			經濟金融動態	現任一級主管
	概述	中央印製廠	兩岸貨幣渭鄭			主動公開政府	職員進用方式
		中央造幣廠	機制			資訊	首長演講翻
			外幣結算平台			資料開放	中央銀行法
						常見問答	兒童網頁
						雙語詞彙	
						就業資訊	

消費者資訊

性別主流化專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聯絡地址: 10066台上市⊂ 王 恒端斯福路一段2號 (III報) 聯絡電話 (02)2357-1999.23-93-6161 (復崇拜際) 名同處至近距隔約 免付養電話 1 0800-666268 傳真: (02)2357-1974

日期: 2017 03-03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